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7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鍾賢竹

被告 李柏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曉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曉諾公司）購買LoveVERSE戀愛元宇宙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256元，自民國112年8月起，分18期按月於每月末日繳納4,792元攤還，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第16期即113年11月起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4,108元及服務費268元未清償，而曉諾公司已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伊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376元，及其中14,108元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判斷

04 (一)關於系爭契約權利義務認定：

- 05 1.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前
06 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
07 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
08 率。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
09 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之。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、第
10 2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
11 務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1條定有明文。
- 12 2.參諸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影本（卷第11頁），其上僅記載：申
13 請金額78,936元、分期期數18、每期付款金額4,792元、分
14 期總額86,256元，可見該契約並未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2
15 款規定記載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
16 交易價格之差額」，且原告於審理時亦自認：該差額性質屬
17 服務費，分期不收取利息，只有違約時才收取利息等語（卷
18 第52頁）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
19 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，且系爭契約並無利率約定，故被告依
20 法僅負支付現金交易價格78,936元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21 服務費268元，自乏所據。又被告此前已支付15期價款各
22 4,792元，有攤銷表在卷可稽（卷第75頁），則被告目前尚
23 欠本金應為7,056元（計算式： $78,936 - 4,792 \times 15 =$
24 $7,056$ ）。
- 25 3.至原告雖主張其非服務提供者，且系爭契約內已載明其非商
26 品、服務之進口人、出受人或經銷人，亦非服務提供者，故
27 系爭契約無消保法規定適用云云（卷第59頁）。然原告既明
28 確表示其係受讓曉諾公司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（卷第59
29 頁），則曉諾公司出售商品予被告，依法自有消保法規定適
30 用，且依民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亦得以此對抗債權受
31 讓人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無消保法規定適用，顯有誤會。

01 (二)關於起息日認定：

02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03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
04 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
05 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款固分別約定：申
06 請人（即被告）……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自應
07 繳日之翌日起按年息16%逐日計收遲延利息……；申請人如
08 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
09 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云云（卷第12
10 頁）。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受人權益目
11 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強制規定，自仍
12 需於被告遲付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
13 付全部價金及遲延利息。復依系爭契約現金交易價格78,936
14 元，計算5分之1價金應為15,787.2元（計算式：78,936÷5＝
15 15,787.2）。是原告尚欠本金既僅7,056元，顯未達全部價
16 金5分之1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
17 付分期款項計算遲延利息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9 給付7,0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0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22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
24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5 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
2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
28 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賴怡靜

09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
編號	計息本金	起息日	週年利率
(一)	4,792元	113年12月1日	16%
(二)	1,724元	114年1月1日	16%